**编号：GXCQJY20-39**

**【琅东洗车台部分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合同**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第二条、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琅东洗车台部分报废资产，包括2条牛腿柱，T型，高3米；集水沟：0.8\*0.6\*9.8m，砖混结构，钢混格栅；龙门架：2根20a槽钢（5米/根）、4台1.5KW电动机，其中龙门架已拆卸，电动机已坏，清理费用约1400元，资产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84号琅东停车场和江南区五一西路3号内。

本次转让设备按现状转让，以现状交割，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对于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第四条、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为：甲方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标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后，以网络竞价方式将标的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 ）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产权交易专用账户将价款付清（以到账为准）。标的交割完成后，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接到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转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转（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转让标的的产权交割**

乙方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 ，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标的交割给乙方。

**第六条、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伍仟元（￥5000.00 ）转为搬迁保证金。当乙方履行搬迁协议的约定完成搬迁工作，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搬迁协议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第十条、标的搬迁**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后，由乙方自行负责成交标的的搬迁,标的搬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之日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方可生效的除外）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肆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存壹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